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4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年6月27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4年6月27日 10点00分

召开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高科西路551号万信酒店一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4年6月27日

至2024年6月27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
10.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
10.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

注：本次股东大会将听取《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已分别经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予以披露。公司将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9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5、议案6、议案8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176	亚虹医药	2024/6/2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4年6月24日(上午09:00-11:30、下午14:00-17:00)

（二）登记方式

1、邮件登记：拟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应在登记时间内将登记手续所需文件扫描件发送到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邮件标题请注明“亚虹医药：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登记”。

2、为保证登记准确性，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三）登记手续所需文件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参见附件1。拟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提供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3）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合伙人签字并加盖公章)、股票账户卡原件等持股证明；

（5）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现场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出具的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原件；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

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在参加现场会议时需携带上述登记材料原件。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杨明远、季德

联系电话：021-68583836

传真：021-68585281

电子邮箱：securities@asieris.cn

邮政代码：200126

联系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东育路221弄前滩世贸中心(三期)B栋19F

（二）会议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出席会议的股东或代理人交通、食宿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4年6月27日召开的贵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23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23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23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薪酬(津贴)方案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8	《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9	《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修订<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10.00	《关于修订公司部分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10.01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10.02	《对外担保管理制度》			
10.03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			
10.04	《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10.05	《募集资金管理制度》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5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立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亚虹医药”)于2024年1月30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16亿元(含本数)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金融机构销售的投资产品(包括协定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等)，使用期限自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一、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情况

近日，公司分别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专用结算账户，具体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机构	资金账号
公司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浦东南路证券营业部	57859739
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52600007559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理财产品到期且无下一步购买计划时及时注销以上专户。上述账户将专用于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结算，不会用于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办理相关现金管理业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将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通过以上措施确保不会发生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及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入的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开立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是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确保公司募投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上述募集资金理财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开立，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公司对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可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现金资产收益，为公司和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176　证券简称：亚虹医药　公告编号：2024-036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4月17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尚需经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近日，公司收到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基本情况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拟聘任的2024年度审计机构，原委派王法亮先生、夏洋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公司提供2024年度审计服务。鉴于夏洋洋先生工作安排调整，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为王法亮先生、杨成艳女士。

二、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信息、诚信记录和独立性情况

1、基本信息

杨成艳女士，于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8年开始在立信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4年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杨成艳女士近三年从业情况如下：

时间	上市公司名称	职务
2021年-2023年	泰格医药(300347)	签字注册会计师

2、诚信记录

签字注册会计师杨成艳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最近三年未收到过刑事处罚、行政处罚、行政监管措施和自律处分，无不良诚信记录。

3、独立性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变更过程中的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本次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特此公告。

江苏亚虹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40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不超过100亿元(含100亿元)的公司债券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3〕2058号文同意注册，本次债券分期发行，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含10亿元)。

根据《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发行公告》，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科技创新公司债券(第一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10亿元。本期债券分为两个品种，其中品种一债券期限为3年，品种二债券期限为10年。本期债券引入品种间回拨选择权，回拨比例不受限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将根据本期债券申购情况，在总发行规模内，由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协商一致，决定是否行使品种间回拨选择权。

本期债券采取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发行工作已于2024年6月5日结束。本期债券品种一未实际发行，全额回拨至品种二；本期债券品种二实际发行金额1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75%，认购倍数为2.6倍。

发行人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承销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关联方合计获配本期债券0.9亿元人民币。

认购本期债券的投资者均符合《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司债券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2023年修订)》《关于进一步规范债券发行业务有关事项的通知》等各项有关要求。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50　证券简称：山东高速　编号：临2024-039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发行情况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经2022年4月27日召开的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公司按照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称“交易商协会”)的相关规定，向交易商协会申请统一注册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具体包括超短期融资券、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含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ABN、PPN等，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内一次或择机分期发行。(相关决议公告详见《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2024年6月5日，公司已完成2024年度第三期10亿元超短期融资券的起息发行工作，该募集资金已到达公司指定账户，现将有关发行情况公告如下：

超短期融资券名称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第三期超短期融资券		超短期融资券简称	24鲁高速股SCP003
超短期融资券代码	012481741		超短期融资券期限	177天
起息日	2024年6月5日		兑付日	2024年11月29日
计划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实际发行总额	100,000.00万元
发行利率	1.77%		发行价格	100.00元/百元面值
申购情况				
合规申购家数	4		合规申购金额	22,000.00万元
最高申购价位	1.77%		最低申购价位	1.76%
有效申购家数	2		有效申购金额	22,000.00万元
簿记管理人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特此公告。

山东高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临2024-025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山盛和”)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盛和资源”)下属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2024年5月，公司在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为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为乐山盛和提供融资担保余额为38,000.00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乐山盛和提供反担保。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先后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根据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2024年度生产经营和对外投资计划的融资需求，同意公司为合并范围内控股子公司提供不超过450,000万元(含之前数)的担保额度，用于办理包括但不限于长、短期贷款、票据、信用证、保理等融资业务，本次预计提供担保总额占2023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6.10%。前述预计担保额度有效期为自公司此次股东大会批准之日起至下一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经股东大会批准日止。担保方式包括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控股子公司为其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7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2024年5月，公司为担保额度范围内的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乐山盛和提供的融资担保金额为10,000.00万元。截至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07,500.00万元。

2024年5月期间公司及下属控股子公司相互提供担保发生情况及累计融资担保余额如下：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方	被担保方与公司的关系	金融机构	2024年5月担保金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万元)	累计担保余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	担保方式	担保期限	是否有反担保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负债率(%)
1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工行五通桥支行		6,000.00	0.6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2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乐山分行	10,000.00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3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乐山农商银行五通桥支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4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7,000.00	0.7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5	盛和资源	乐山盛和	全资子公司	中国建设银行乐山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20.51
6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交通银行成都锦江支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7	盛和资源	科百瑞	全资孙公司	招商银行乐山分行		3,000.00	0.3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8.94
8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行上犹县分行		15,500.00	1.59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9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进出口银行江西省分行		40,000.00	4.10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0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中信银行赣州分行		9,000.00	0.9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1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招商银行赣州分行		17,000.00	1.74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2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3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4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浦发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5	盛和资源	晨光稀土	全资子公司	交通银行赣州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9.83
16	晨光稀土	步莱铽	全资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69.59
17	晨光稀土	全南新资源	控股孙公司	广发银行赣州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54.01
18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光大银行海口分行		20,000.00	2.05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16.56
19	盛和资源	盛和锆钛	全资子公司	兴业银行海口分行		10,000.00	1.02	连带责任保证	两年	是	16.56
20	盛和资源	海南三隆新材	控股孙公司	中国银行包头分行		5,000.00	0.51	连带责任保证	三年	是	8.95
合　计					10,000.00	207,500.00	21.26	-	-	-	-

注：

“乐山盛和”指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科百瑞”指四川省乐山市科百瑞新材料有限公司；

“晨光稀土”指赣州晨光稀土新材料有限公司；　“盛和锆钛”指盛和锆钛(海南)有限公司；

“全南新资源”指全南县新资源稀土有限责任公司；　“步莱铽”指赣州步莱铽新资源有限公司；

“盛和海南”指盛和资源(海南)有限公司；　“三隆新材”指包头市三隆新材料有限责任公司。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乐山盛和稀土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511100733418113Y
法定代表人	王晓东
公司注册资本	8,000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	乐山市五通桥区金粟镇
成立时间	2001年12月5日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矿产资源(非煤矿山)开采(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稀有稀土金属冶炼；稀土功能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金属矿石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新型催化材料及助剂销售；高纯元素及化合物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电子专用材料销售；电子专用材料制造；金属材料制造；化工产品生产(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国内贸易代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	公司持有盛和稀土100%的股权，盛和稀土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盛和资源为乐山盛和提供担保的主要内容

1、合同签署人

保证人：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山分行

2、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金额：10,000.00万元整

4、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约定的各笔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开立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担保函项下，根据债权人垫付款项日期分别计算。每一笔主债务项下的保证期间为，自该笔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计至全部主合同项下最后到期的主债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或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后三年止。

5、保证范围：全部主合同项下主债权本金及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实现债权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催收费用、诉讼费(或仲裁费)、保全费、公告费、执行费、律师费、差旅费及其它费用。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经营和整体发展需要。公司对下属控股子公司的日常经营活动和资信状况能够及时掌握，担保风险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已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预计担保额度的议案》，本次是公司执行股东大会决议为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

五、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根据下属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资金需要为其提供担保，可以保证下属控股子公司资金需求，促进其发展，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被担保对象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具有充足的偿债能力、在提供担保时，公司会要求被担保方提供反担保，所可能涉及的财务风险均属于可控制范围，不会对公司及股东权益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为上述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担保总额在年初预计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单独上报董事会审议。

六、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24年5月31日，公司累计对下属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余额为207,500.00万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21.26%。为盛和新加坡履行包销协议提供的履约担保，担保金额为盛和新加坡对Peak公司到期应付的全部付款义务，但公司根据担保协议应支付的最高金额不得超过盛和新加坡在包销协议项下应付的总额。公司不存在其他对外担保，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00392　证券简称：盛和资源　公告编号：2024-026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董事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王晓晖先生持有公司股份20,425,7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7%。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王晓晖先生计划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和/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5,106,436股，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25%，且不超过其所持股份总数的25%。减持价格根据市场情况确定。

在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公司如发生派发红利、送红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股本除权、除息事项的，将根据股本变动对减持计划进行相应调整。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王晓晖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20,425,746	1.17%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15,712,113股；其他方式取得：4,713,633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是指公司实施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3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王晓晖	不超过：5,106,436股	不超过：0.2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5,106,436股 大宗交易减持，不超过：5,106,436股	2024/6/28～2024/9/27	按市场价格	2017年完成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增发的股份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份	股东自身的资金需要

预披露期间，若公司股票发生停牌情形的，实际开始减持的时间根据停牌时间相应顺延。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大股东及董监高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王晓晖先生在2016年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作出如下承诺

王晓晖先生承诺为保证本次交易盈利预测补偿义务的可实现性，自锁定期届满之日起(包括限售期届满当年)，若科百瑞于业绩承诺补偿期内相应年度承诺的净利润已经实现或虽未实现但王晓晖已经根据《业绩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的约定履行了补偿义务，则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获得的股份将分三次进行解禁，并同时遵守下述限制：

股份解禁时间限制

第一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12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一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二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24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二年《专项审核报告》出具后；第三次解禁：本次发行结束后满36个月且利润补偿期间第三年《专项审核报告》及《减值测试报告》出具后。

股份解禁数量限制

第一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二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20%；第三次解禁额度上限为王晓晖通过本次交易认购的盛和资源股份的60%。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上述减持主体不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第五条至第九条规定的情形。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减持系王晓晖先生根据自身资金需求自主决定，在减持期间内，王晓晖先生将根据市场情况、上市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实施本次减持计划，减持的数量和价格存在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减持计划实施期间，王晓晖先生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监、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监、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应承诺的要求，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盛和资源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6月6日

证券代码：688435　证券简称：英方软件　公告编号：2024-030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英方软件”)于2024年6月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议案》，同意增加全资子公司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并开立专项账户。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并授权公司管理层新增开设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及办理其他相关事项。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的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3040号)核准，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0,946,737股，发行价为38.66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809,800,852.42元，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人民币52,534,018.55元，余额为人民币757,266,833.87元，已由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2023年1月16日汇入本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另减除律师费、审计及验资费、法定信息披露等其他发行费用25,603,480.48元(不含税)后，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31,663,353.39元。

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验资报告》(天健验[2023]24号)。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海英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所募集的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建设周期(年)
1	行业数据安全和业务连续性及大数据复制软件升级项目	24,609.65	24,609.65	3
2	云数据管理解决方案建设项目	14,007.56	14,007.56	3
3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11,913.87	11,913.87	3
4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6,913.46	6,913.46	2
合计		57,444.54	57,444.54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的具体使用情况，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2023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24)。

三、本次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并开立专户的情况

（一）募投项目增加实施主体的原因

本次涉及增加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项目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前述项目原实施主体为公司。为进一步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加快募投项目建设进度，公司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及发展规划，拟增加全资子公司英方科技为“研发中心升级项目”、“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英方香港为“营销网络升级项目”的实施主体。除前述事项外，公司募投项目其他内容均不发生变更。

本次调整前后，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实施主体	
		调整前	调整后
1	研发中心升级项目	英方软件	英方软件、英方科技
2	营销网络升级项目	英方软件	英方软件、英方科技、英方香港

（二）本次新增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的基本情况

1、英方科技公司全资子公司

公司名称：上海英方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2MADK4J1RXC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胡军擎

注册资本：1,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4年5月8日

注册地址：上海市